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学生违纪处理告知书

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

所属学院 班级

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告知地点

经查属实，你因 行为，依据 第 条第 款规定，经研究拟给予 处理。特此通知。

按照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你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接到《告知书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交书面申述。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应以书面委托书的形式确认代理人身份及权限。

学生处

年 月 日

**学生签字： 告知人签字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